

附件 1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汉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主管社会保障类事务的职能部门，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按照汉台区编办“三定”方案（汉区办字〔2019〕36号），核定行政编制1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局机关现有在职工作人员12人（工勤岗3人），退休人员25人，遗属4人。内设科室4个，分别是综合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股。局属单位6个，分别是中心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汉中殡仪馆（含汉中公墓）、低保办。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中省市民政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区民政方面的规定、实施办法。
2. 依法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3.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社区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负责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民主管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区村（社区）、镇（街道）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

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 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负责养老服务工作。编制全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敬老院、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8.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9. 负责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 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费、专项经费的分配、执行、监督和管理。
12. 牵头负责全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推进工作；负责兜底保障制度实施，做好农村贫困人口的社会救助；指导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积极探索推广爱心超市等扶志与救助相结合的扶贫工作，增强内生动力。
13. 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和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5. 配合区行政审批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积极开展

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8.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区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汉台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台区行政区划图。

(二) 内设机构

1. 综合股。设股长1名。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信息宣传、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民政普法和依法行政等工作。承担局机关的人事、编制、工资、队伍建设、资产财务管理等工作。

2. 社会救助股。设股长1名。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养老服务，协调残疾人保障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衔接工作。承担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养老机构管理工作。

3. 社会事务股。设股长1名。负责殡葬、婚姻登记、收养登记、孤弃儿童保障、社会福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地名管理、慈善等工作。承担全区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的

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负责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进行实施。

4. 社会组织和社区服务股。设股长1名。负责管辖权限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及党建工作。负责社区治理、社区志愿服务、社区建设、城乡基层民主管理等工作。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年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三个年”安排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工作创一流、目标争第一”的奋斗姿态，扎实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着力解决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打造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民政智慧和力量，奋力谱写汉中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 (三) 把党的领导贯彻民政工作全过程。
- (四)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五)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民政干部队伍。
- (六) 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 (七) 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 (八)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
- (九) 加强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 (十) 优化基本养老服务。
- (十一) 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
- (十二)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 (十三) 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
- (十四)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十五) 加强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
- (十六) 抓好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 (十七) 完善基层民主工作体系。
- (十八) 加快提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 (十九) 强化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 (二十) 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 (二十一) 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 (二十二)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 (二十三) 完善社工和志愿服务机制。
- (二十四) 提升救助管理机制服务能力。
- (二十五) 深化殡葬领域改革。

- (二十六)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
- (二十七) 推进残疾人福利工作。
- (二十八) 优化区划地名设置。
- (二十九) 加强民政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 (三十) 做好意识形态和新闻宣传工作。
- (三十一) 加强民政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三十二) 抓好民政系统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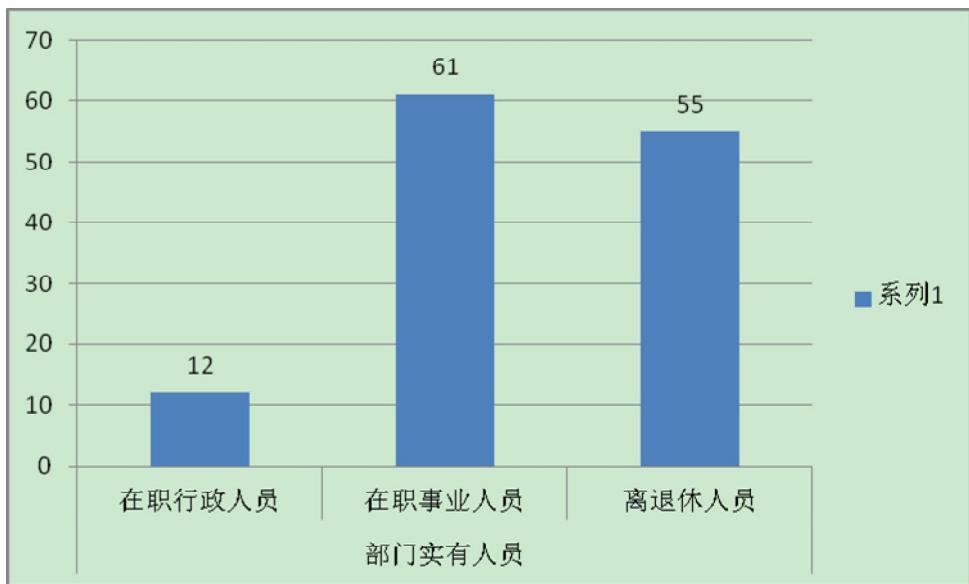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汉台区中心敬老院
3	汉中市汉台区救助管理站
4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	汉中市汉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7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 12 人（含机关工勤 3 人）、事业 6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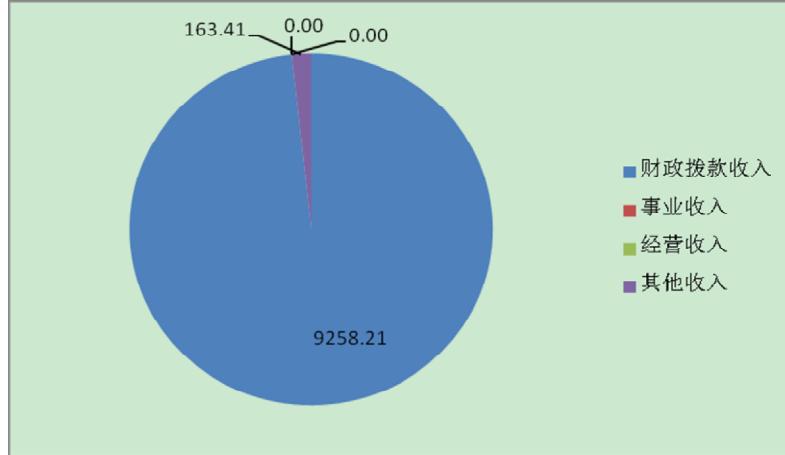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966.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224.20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云”中单位之间不能二次拨付资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城乡特困、5000 元以下临时救助储备金、流浪乞讨等资金，财政调整用款指标至镇办和局属单位，不再下达至民政局，资金比上年减少；二是殡葬中央预算内资金比上年减少；三是陕南循环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比上年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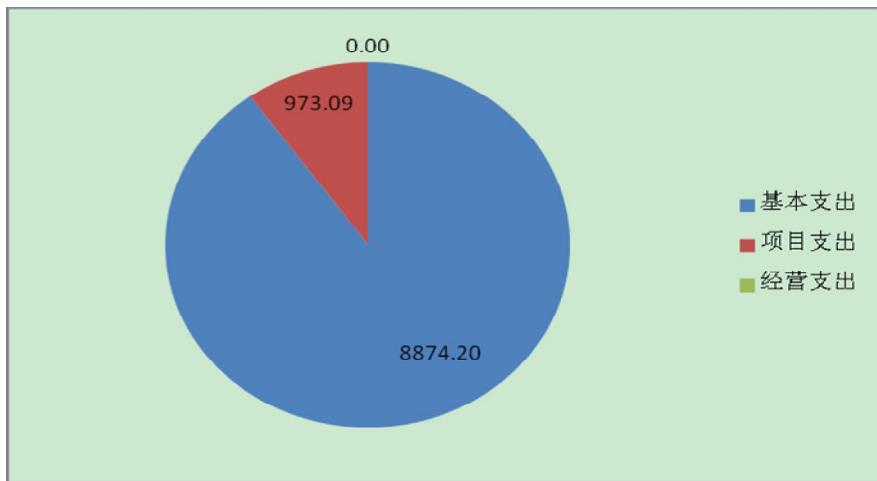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25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94.80 万元，占 9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3.41 万元，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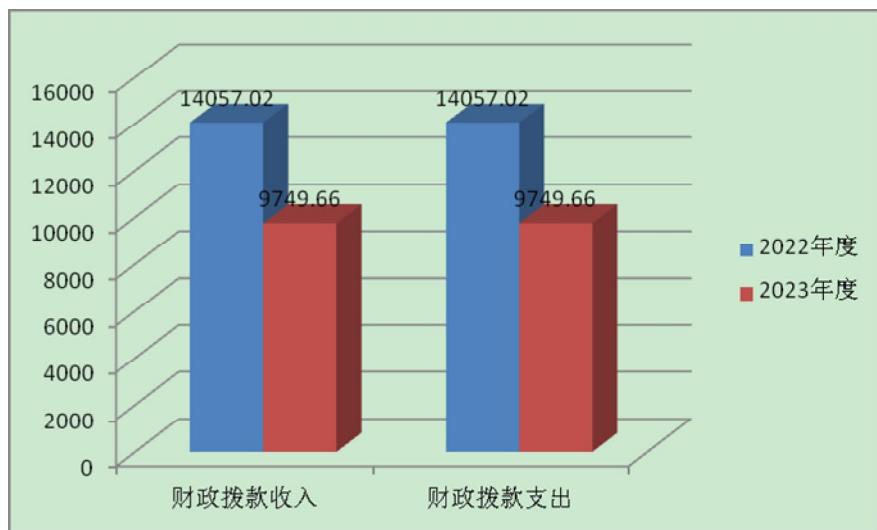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84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874.20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973.09 万元，占 1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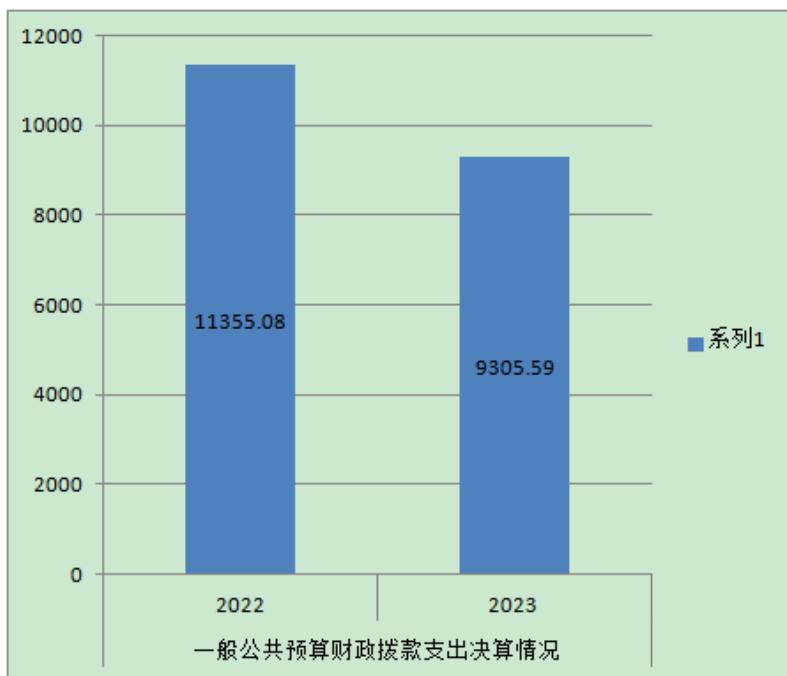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9749.6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4307.36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一是“财政云”中单位之间不能二次拨付资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城乡特困、5000元以下临时救助储备金、流浪乞讨等资金，财政调整用款指标至镇办和局属单位，不再下达至民政局，所以资金比上年减少；二是殡葬中央预算内资金比上年减少；三是陕南循环发展养老服务资金比上年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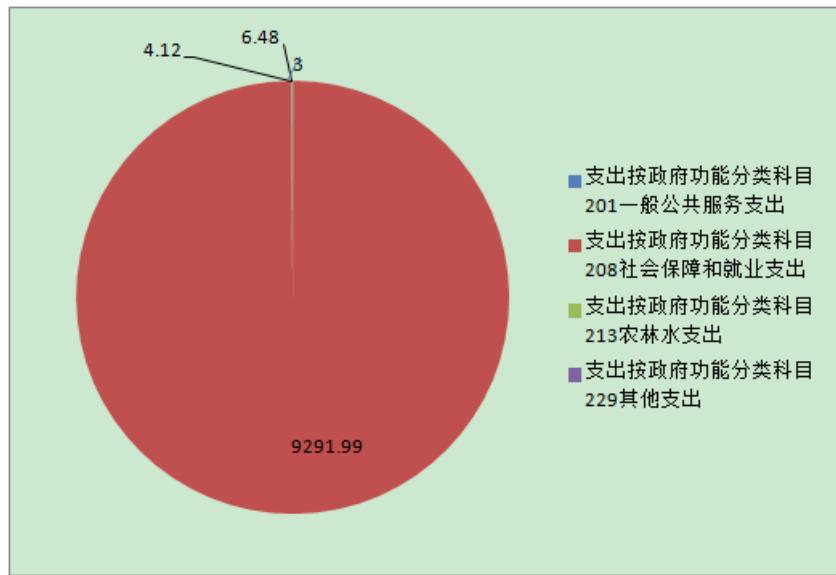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86.20 万元，支出决算 9305.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49.49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财政云”单位之间不能二次拨付资金，社区建设、养老服务、城乡特困、5000 元以下临时救助储备金、流浪乞讨等资金，财政调整用款指标至镇办和局属单位，不再下达至民政局，所以资金比上年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086.20 万元, 支出决算 9305.5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只是区本级财政资金, 增加部分为中省市上级财政资金在执行中下达部分。

20129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款)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项) 3 万元, 主要是婚登处收到的婚俗改革补贴资金。

20802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民政管理事务 (款) 行政运行 (项) 250.97 万元,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080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301.79 万元, 主要用于民办养老及机构养老床位及运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2081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200.67 万元, 主要用于敬老院、救助站、婚登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支出。

20810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216.83 万元, 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081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1287.17 万元, 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方面的支出。

2081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481.43 万元, 主要用于城市低保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294.11 万元, 主要用于农村低保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20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109.30 万元, 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21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44.0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6005.67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13059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6.48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人员补贴方面的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4.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8743.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336.51万元，支出决算336.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29 其他支出（类）-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336.51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的适老化、智能化、居家上门服务等方面。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47万元，支出决算3.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3.47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中心大楼维修（护）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69 万元，支出决算 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汉台区民政局本级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及业务督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来宾 13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1.2 万元，支出决算 9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6.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8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8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救助站的流浪乞讨救助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

部门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通过项目实施 2023 年度汉台区民政部门在民生保障、社区治理、养老服务、民政项目建设等工作中克难攻坚、创新发展，全年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城乡低保精准实施。二是多种救助政策实现全覆盖。三是养老机构监管得到进一步加强。四是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能力快速发展。五是儿童福利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六是推进基层治理和城乡社区项目建设。七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八是不断加强我区社会组织综合管理工作。汉台区民政部门总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资金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省、市、区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城市低保项目、农村低保项目、农村特困项目、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日间照料中心项目、敬老院薪酬及运转维护等 7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086.2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困难群众救助 1 个中、省、市级专项资金；

2081901 城市低保 1 个区级专项资金、2081902 农村低保 1 个区级专项资金、2082102 农村特困 1 个区级专项资金；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 个省、市、区级专项资金；2296002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日间照料中心 1 个省级专项资金；2299999 其他支出 1 个省级专项资金；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敬老院薪酬及运转维护省、市、区级 1 个专项资金，共计 8 个一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5086.2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 5086.20 万元，执行数 984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项目实施目标 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2023 年实现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 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救助及时、应保尽保；目标 3：继续加强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通过中、省、市、区民生项目实施，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0%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以上，民政管理事务项目主体满意度 90% 以上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以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及督促跟踪问效。一是增强部门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促进部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四是绩效评价结果为有效分配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提供了重要依据。

民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完善社会救助管理机制，保障民生	100%		8822.66			8822.66		—	100%	—
	任务 2	做好集中城乡特困供养工作	100%		635.65			635.65		—	100%	—
	任务 3	负责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380.25			380.25		—	100%	—
	任务 4	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提供保障服务	100%		58.47			58.47		—	100%	—
	任务 5	贯彻执行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100%		69.56			69.56		—	100%	—
金额合计				9966.5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区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 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孤儿及事						目标 1：大力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实现省、市、区级平台互联互通，确保向广大居民提供及时周到服务，使居民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丰富优质的社区服务；目标 2：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孤儿及事					

成情况	实无人抚养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目标3：继续加强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目标3：继续加强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服务站提升，促进信息化与养老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使政府、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要素在信息平台中资源共享，高效利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本支出：8874.20万元、项目支出973.09万元	9847.29万元	9847.29万元	15	13
		质量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均衡进度执行	9847.29万元	10	9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8874.20万元、项目支出973.09万元	局机关8822.66万、敬老院635.65万、救助站380.25万、低保办58.47万、婚登处69.56万	局机关8822.66万、敬老院635.65万、救助站380.25万、低保办58.47万、婚登处69.56万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保障汉台区民生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维护了社会稳定。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不断提升民政社会管理创新水平	保障汉台区民生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维护了社会稳定。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不断提升民政社会管理创新水平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民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残疾人两

项补贴项目、日间照料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涉及预算资金 7663.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具体见下：

1.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715 万元，执行数 573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乡低保精准实施。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加强动态管理，确保精准施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城乡低保保障 6064 户 10399 人，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实施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动态监测和管理。同时，全区共认定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627 户 1852 人，其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75 户 477 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52 户 1375 人，对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跟踪管理。二是多种救助政策实现全覆盖。加大汉中社会救助“智慧三码”宣传推广力度，在全区 222 个村（社区）社会救助宣传栏设置宣传板块，引导困难群众线上申请救助或村（社区）干部代为申请救助，有效提升社会救助时效性。全区线上申请社会救助共 189 人次，审批通过率 94.19%。对全区 1008 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救助供养。其中，522 人为已脱贫人口，在特困总人数的占比为 64.4%。开展了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分散特困对象照料服务工作。为全区 201 名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了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助餐、助浴、助医等 39 个服务项目。此项工作的推动有效提升了

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服务工作整体水平，确保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为镇（街道）下拨临时救助储备金350万元，实施临救1999人次，实施救急难60人次，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三是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紧盯“三类人群”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为监测重点，依托省社会救助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定期开展“信息比对”。“三类人员”总数1351人，其中纳入低保711人，纳入特困8人、纳入临时救助168人次，占三类人员总数的65.7%。每月定时向区乡村振兴局推送新增民政救助人员信息。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作用更好发挥；二是民政工作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持续提升民政服务水平、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利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为最低生活保障全面准确实施动态管理提供有力措施；二是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1287.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政策宣传，惠及残疾人12014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区残联审批，民

政局发放资金，按月联合签文执行，在工作衔接上有点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工作衔接，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3、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43.62 万元，执行数 64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居家养老服务，提高留守老人关爱照护服务水平。建设日间照料中心，为老人提供基础的助餐、助洁、助医、助急和日间托养服务。城市居家养老逐步完善。为留守老人提供了日间托养的场所，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现有社区资源，采取选址新建、翻新改建等方式建成 75 个日间照料中心，实现 100% 社区覆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加快建设及验收进度，按均衡进度拨款方面仍需加强，执行进度率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建设项目的政策执行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标准程序，抓进度抓质量，切实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任务和指标；二是按照新《项目投资条例》按均衡进度拨款；三是督促已实施项目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后续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四是开展回头看，督促各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好专项资金财务及各项工作资料备查。

(中/省/市/区级)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15	5733.15	5733.15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715	5733.15	5733.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1、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 4、存在流浪风险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5、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针对存在外出流浪乞讨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应保尽保	5663.91	5663.91	30	3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受助及时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100%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省/市/区级)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汉台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1287.17	1287.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1287.17	1287.1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目标: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 对象及时救 助	符合条件 的对象及 时救助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 合相关规定	发放标准 符合相关 规定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 生活水平提 升、重度残疾 人护理需求 保障	困难残疾 人生活水 平提升、重 度残疾 人护理需求 保障	持续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长期	长期	持续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受补助对象 满意度	政策知晓 率、受补助 对象满意 度	≥90%	10	7	
总分					100	95		

(省/市级)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资金							
主管部门	汉台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镇办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36.51	336.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36.51	336.5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下拨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资助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1、通过下拨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资助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规范达标率、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覆盖面	$\geq 85\%$	$\geq 85\%$	15	12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geq 90\%$	$\geq 90\%$	15	15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人员满意度、社区居民满意度	$\geq 90\%$	$\geq 90\%$	10	8
总分					100	9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等4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3660万元。

1. 城乡低保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35 万元，执行数 2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城乡低保精准实施，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公平精准施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城乡低保保障 6064 户 10399 人，有效缓解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重点做好未纳入农村低保的“三类人员”监测排查纳入工作。全区共认定纳入低保边缘家庭 627 户 1852 人，其中城市低保边缘家庭 175 户 477 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452 户 1375 人，对低保边缘家庭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宣传力度尚需加大，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城乡低保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困难群众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2. 农村特困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80 万元，执行数 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实施，对全区 1008 名城乡特困供养对象救助供养。其中，522 人为已脱贫人口，在特困总人数的占比为 64.4%。开展了第三批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分散特困对象照料服务工作。为全区 201 名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提供了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助餐、助浴、助医等 39 个服务项目。此项工作的推动有效提升了全

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服务工作整体水平，确保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保障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了生活质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乡特困集中供养率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力度，提升集中供养率。

3. 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执行到位，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惠及残疾人12014人次。大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政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残疾人两项补贴由区残联审批，民政局发放资金，按月联合签文执行，在工作衔接上有点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工作衔接，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4. 失地农民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45万元，执行数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4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用于龙江办事处、汉王镇失地农民生活补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区级)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残疾人两项补贴、失地农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60	3660	36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60	3660	36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失地农民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到对困难群众“受助及时、应保尽保”;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失地农民等社保补助资金管理、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无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区稳定	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区稳定	≥85%	15	13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稳步提升	长期	≥90%	15	15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8
总分					100	95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汉台区民政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5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汉中殡仪馆不在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之内，减少 1 个单位。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221347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是否空表填报“是/否”；表格为空的理由统一填报为“本部门/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5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47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49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3.4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40.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58.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84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9.30
	30			61	
总计	31	9,966.59	总计	62	9,966.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58.21	9,094.80	0.00	0.00	0.00	0.00	163.41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6.47	226.02	0.00	0.00	0.00	0.00	0.4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7.11	301.79	0.00	0.00	0.00	0.00	5.3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67	20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25	8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7.17	1,28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43	48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11	29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54.62	96.98	0.00	0.00	0.00	0.00	157.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3.15	5,7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	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6.51	3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2	4.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47.29	8,874.20	973.09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1.42	251.42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1.95	285.19	26.76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67	200.67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83	127.58	89.25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7.17	1,287.17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43	481.43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11	294.11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42	115.30	185.1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6	144.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5.67	5,680.80	324.88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0.00	0.00	0.00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	0.00	3.4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6.51	0.00	336.5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2	0.00	4.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8,75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0	3.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	336.5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3.47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91.99	9,291.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48	6.48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3.47	0.00	0.00	3.47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40.63	4.12	336.5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94.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45.57	9,305.59	336.51	3.4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54.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4.10	104.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29	654.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1	0.00		63				
总计	32	9,749.66	总计	64	9,749.66	9,409.69	336.51	3.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05.59	8,861.00	444.59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50.97	250.97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1.79	278.45	23.3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00.67	200.67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16.83	127.58	89.2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87.17	1,287.17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1.43	481.43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4.11	294.11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9.30	109.3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6	144.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5.67	5,680.80	324.88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48	6.48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12	0.00	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33	30201	办公费	15.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09	30202	印刷费	8.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1.35	30203	咨询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8.91	30205	水费	0.5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96	30206	电费	5.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2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7.8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9.0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19.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125.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0.00
30306	救济费	173.93	30226	劳务费	1.4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43.94	公用经费合计					11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6.51	336.51	0.00	336.5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36.51	336.51	0.00	336.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 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7	0.00	3.47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7		3.4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单位）：汉中市汉台区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9	0.00	1.20	0.00	1.20	1.69					
决算数	2.89	0.00	1.20	0.00	1.20	1.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无）